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相关规定，本人对 2017 年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述职期间（指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，下同）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。其中现场会议 3 次，通讯表决会议 2 次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，委托他人出席 1 次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主动了解情况，并获取所需要的资料，认真研读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的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。在亲自出席的 4 次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详细听取公司对各项议案的介绍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。对于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在认真研读会议文件的基础上，委托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代为出席并

行使表决权。对于 2017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述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度述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，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并依法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告时间	发表的独立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7 年 4 月 20 日	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	同意
2		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	同意
3	2017 年 4 月 26 日	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同意
4		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	同意
5		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	同意

6		关于审议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	同意
7	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8	2017 年 5 月 9 日	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 况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 度的议案	同意
9		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	同意
10		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同意
11	2017 年 8 月 28 日	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	同意
12		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	同意
13		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	同意
14	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其他履职情况

2017 年度述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对重大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。在董事会

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、聘任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前，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文件，并进行了事前认可。

（二）对定期报告的关注。在公司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，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确保定期报告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防止出现遗漏。同时，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，能够尽到保密的义务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发生。

（三）对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关注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17 年度述职期间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独立审慎发表建议和意见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全面切实地关注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回报全体股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刘力

2018 年 4 月 10 日